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硕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片显示屏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硕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硕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片显示屏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硕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国辰高科技产业园第10栋租赁5层共12000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1000万片显示屏玻璃盖板项目。一层主要分区建设开料区、CNC区，二层主要分区建设抛光区、平磨区、清洗区、钢化区，三层主要分区建设丝印区、镀膜区，四层、五层为仓库。配套建设办公室、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丝印、烘烤、调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抛光、平磨工序配套抛光液循环系统，定期(一个月)过滤残渣和补充，不外排。精雕工序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过滤残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硝酸钾钠混合盐、废硝酸钾钠混合盐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精雕工序玻璃粉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CNC工序)。废丝印板、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墨罐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事故的预防，做

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7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2 吨/年、氨氮 0.0032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并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